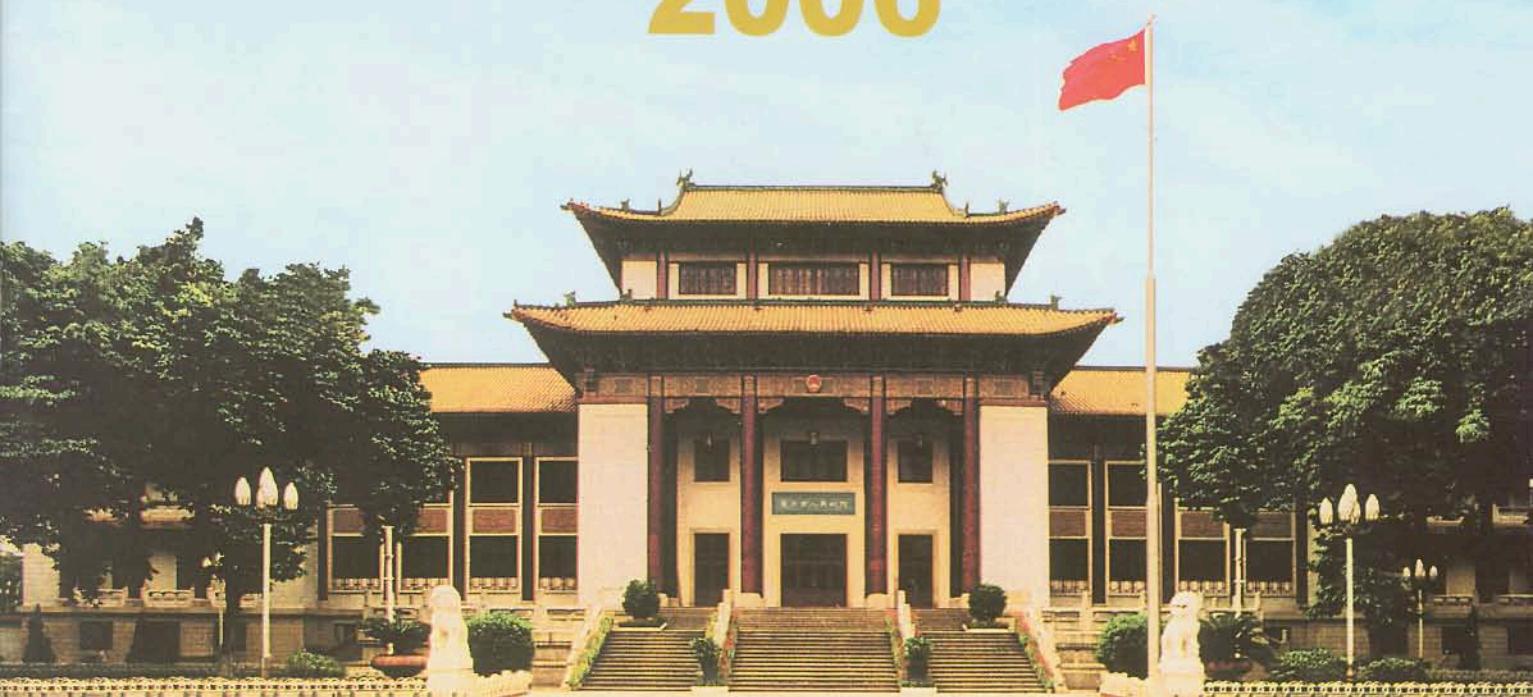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4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4
(总第410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 主 任:陈 国

编委:

陈锦德、李治臻、常 敏、罗家祥
朱 力、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
周亚伟、蒙 琦、谭应华、肖志锋
袁新生、林道平、赵 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8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的通告

(穗府〔2006〕2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

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

的通知(穗文〔2005〕39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穗文〔2006〕1号) (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成员的通知(穗文〔2006〕2号) (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的通知(穗文〔2006〕6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成立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与规范

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府办〔2005〕62号) (12)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6〕3号) (14)

关于印发广州市200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6〕4号) (22)

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

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6〕5号) (25)

部门文件选登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2006〕19号) (30)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32)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39)

人事任免

..... (47)

政务公开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48)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号

关于实施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近期规划至2010年、远期规划至2020年，是指导萝岗区下一次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二、《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萝岗区行政区范围（包括广州开发区、萝岗街、镇龙镇、九佛镇、黄陂农工商公司、岭头农工商公司、玉树村、笔岗村），总面积389平方公里。

三、萝岗区的发展定位是：华南现代制造业与高新科技产业基地、创新基地，保税加工与现代物流中心，发达的现代服务产业与适宜居住的城市居住生活区，现代高新农业研发与种植基地。

四、萝岗区规划形成“一城（萝岗中心城区）、七区（包括科学城、东区、西区、永和、黄陂、镇龙镇、九佛镇等发展区）”的空间结构布局；城区规划形成“三心（水西南行政体育中心、元贝高尚休闲商业中心、萝岗文教商业中心）、五片（岭头居住片区、元贝居住片区、二环西居住片区、萝岗西居住片区、萝岗东居住片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五、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六、《广州市萝岗区区域发展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5〕3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 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 考评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综合考评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方 旋（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建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凌伟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卓彬（副市长）

陈 国（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常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古石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建标（市文明委专职副主任、市文明办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戴 钰（市爱卫办主任）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市城管办副主任）

何榕友（市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常敏、古石阳、冯建标、戴钰、李廷贵、何榕友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从市文明办（市创建办）、市创模办、市爱卫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办抽调组成，集中办公。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消。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创建文明活动 考核工作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现对领导小组成员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元和（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沈柏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顺康（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梁剑兰（市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叶 力（市科技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唐儒平（市交委副主任）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白雪琴（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张连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王永平（市委党委常务副校长）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干部培训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部分领导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现对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组 长：苏志佳（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吴 沙（市公安局局长）

张灼民（市纪委副书记）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办公厅，负责承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灼民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1名副职和市纪委秘书长组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我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确立全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方针、政策，审定系统建设的重大决策，审议系统建设有关的法规、规章、文件，审定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和总预算，督促规划、计划、资金和有关重大工作事项的落实，确定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的重大议题，协调各部门、区县之间的关系，促进系统优质、高效、有序地建成和投入使用，等等。领导小组组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沈柏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苏泽群（副市长）

成 员：李杰才（越秀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

陈建华（海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江 东（荔湾区副区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许志（天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平（白云区委副书记）

齐小平（黄埔区副区长）

谭东方（花都区副区长）

戴永昌（番禺区副区长）

罗思源（南沙区委副书记）

成潘流（萝岗区副区长）

温洁夫（从化市副市长）

黄小晶（增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维稳及综治办主任）

周灵（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德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呙飞（市公安局助理巡视员）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显杰（市国土房管局助理巡视员）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章威（市交委副主任）

周鹤龙（市规划局副局长）

潘双明（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刘海腾（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谢学宁（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王其民（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吴奇泽（市信息化办公室总工程师）

廖金成（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曾威谋（广州供电局副局长）

林轩（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化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谢学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钟健平、张德明、王其民、呙飞同志兼任，总工程师由吴奇泽同志

兼任。

该项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62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 与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顺利推进我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与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沈柏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余耀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罗京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锰	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
	郭锡龄	市财政局局长
	林锦全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 云	市人事局局长
	王卫国	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燕芳	市审计局巡视员

清理津贴补贴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负责；改革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津贴补贴的日常工作由市人事局（工资福利与退休人员管理处）

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人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五日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今年1月至6月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夯实基础，部门联动，以铁的手腕、铁的决心深入开展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消除事故隐患，健全防范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和素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范围和重点

(一) 专项整治范围。全面、深入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的基本条件，包括：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须具备的各种证照和相关资料；现场作业管理特别是有限空间以及重点岗位的作业管理；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以及企业内部重要设施、重点装置的安全防护距离；消防设施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有关证明文件；防爆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配置情况；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情况等。

(二) 专项整治重点。要成立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检查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伴有高温、高压或剧烈化学反应，容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的五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整治。

四、主要任务

(一) 严格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及省安监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在2005年12月31日前提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各区、县级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宣传、指导工作，督促企业按期申报。

(二)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市场准入。

要严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批准关，凡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取得设立批准书，并严格执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制度。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必须经地方公安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对未经设立审批、未通过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建设、投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 加强执法、落实整改。

对非法生产和缺乏基本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对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制订计划，限期搬迁；对证照齐全但安全条件下降，达不到发证条件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

五、整治工作的进度安排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06年1月1日—25日)。

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的目标、重点、措施和要求等，并于2006年1月26日前报市安委办。

(二) 企业自查阶段(2006年1月26日—3月10日)。

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辖区和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和指导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落实整治任务。

(三) 全面整治阶段(2006年3月10日—5月10日)。

各区、县级市要组织对所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并通过“一厂一表”的方式（详见附件1），认真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汇总后于2006年5月30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对抽查、验收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责令停产整顿或依法予以关闭。检查、验收要有明确的检查整改意见及验收结论。

（四）检查验收阶段（2006年5月10日—6月30日）。

市安委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区、县级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验收，主要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和整治效果，并实地抽查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这次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以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治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2006年6月25日前报市安委办（连同电子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区、县级市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环保、工商、监察、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信息，研究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危险化学品监管机制，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各区、县级市和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按时将每个阶段的整治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市安委会在每个整治阶段后召开一次通报会，通报有关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情况。

（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治。

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经验，针对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整治。要把整治工作与促进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整治，推动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要采取法律约束、政策导向、行政监管、搞好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三）跟踪督查，狠抓落实。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和指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市有关部门也要对各地和各牵头行业的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重点是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

隐患整改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要通过监督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和不断深化。

（四）严格执法，强化追究。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生产企业，各区、县级市安监等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因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中出现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的，由主管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治情况登记表
2.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治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工业 安全 生产 通知

附件1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治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设立时间		从业人员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	
主要产品及数量情况					
危险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构成重大危险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伴有高温、高压或强烈化学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办证申请				
	已提出办证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初审上报，正在省安全监管局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省安全监管局作出不予颁证决定或初审机关认为不具备上报审批条件，退回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审查，初步具备颁证条件，待批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未落实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区域内未按要求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及安全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设施未按期检测检验或经检测检验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任职和上岗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整改指令书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整改或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其他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简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 成 期 限	负责督办（牵头）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整改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整顿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关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搬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2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治情况汇总表

区、县级市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检查情况

本辖区内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_____家；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_____家。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_____家；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_____家；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危化品的_____家；生产过程伴有高温、高压或剧烈化学反应的_____家；容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的_____家；其他危险的_____家。发现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_____项。

二、许可情况

已提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企业_____家，占企业总数的_____%。其中：正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的_____家；经审查，不具备颁证条件退回整改的_____家；通过审查的_____家；已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_____家。尚未提出办证申请的企业_____家。

三、处理情况

共下达整改指令书_____份，责令限期整改企业_____家；责令停产整顿企业_____家；关闭取缔企业_____家；提出搬迁要求企业_____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2006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2005年12月26日第12届9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依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立法责任制。各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要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2002年政府令第7号）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二、坚持合法、可行、规范、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协调论证工作，克服部门利益倾向。

三、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广州市 200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正式项目（13 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修改
2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市安监局	制定
3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市规划局	制定
4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5	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建委	修改
6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市工商局	制定
7	广州市城中村改制改造规定	市建委、法制办	制定
8	广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公众参与程序规则（暂定名）	市法制办	制定
9	广州市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暂定名）	市监察局	制定
10	广州市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暂定名）	市法制办	制定
11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试行办法（暂定名）	市政务公开办、市法制办	制定
12	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	市经贸委	制定
13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暂定名）	市信息办主办，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协办	制定

二、预备项目（13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村镇船舶修造业管理规定	广州港务局	修改
2	广州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制定
3	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委	制定
4	广州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制定
5	广州市村镇建设管理规定	市建委	修改
6	广州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制定
7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人口计生局	修改
8	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9	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10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环卫局	制定
11	广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	市林业局	修改
12	广州市建（构）筑物外墙清洗整饰规定	市环卫局	制定
1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项目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5号

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残联、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市残联 民政局 教育局 司法局 财政局
劳动保障局 卫生局 工商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残疾人尤其是贫困残疾人 在基本生活、康复、就学、就业等方面仍面临很多突出的困难，他们的生活水平与我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满足他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省非常关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4号)等文件，要求各地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落到实处。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保障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一) 切实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扶贫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在农村继续推行扶贫基地辐射、小额贷款等扶贫方式，扶持贫困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加工业和多种经营，增加收入。

(二) 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要及时将城乡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和完善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政策，确保全额发放。对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给予支持，有关部门要制定和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的政策和措施。

(三) 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确保农村助残安居工程按期圆满完成；落实好城镇“双特困户”的住房解困和住房租赁工作，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实行实物配租。

(四) 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社区生活服务。城乡社区要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纳入社区服务内容，在社区布局、功能定位、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贫困残疾

人的需求。街镇残联和社区残疾人协会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有效的直接服务和中介服务，要充分发挥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的作用，加强与社区内残疾人的联系，及时反映贫困残疾人的呼声和需求。

二、确保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和医疗需求得到实现

(一) 完善贫困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患有重大疾病的特困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并在农村合作医疗中设置专项救助资金，资金来源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机构对贫困聋儿、脑瘫儿童和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资助贫困白内障、低视力、精神病、麻风畸残、肢体残疾等残疾人进行医疗和康复训练，对迫切需要辅助用具的贫困残疾人予以免费配发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用品用具。2006年要制定《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

(二) 健全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市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依托和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作用，鼓励基层卫生人员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区、县级市残联要根据本辖区内残疾人的需求和特点，充分发挥现有综合服务设施的作用，举办各种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项目。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兴办残疾人福利性机构，充实和丰富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体系。2008年前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三、着力保障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一)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增加资金投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有关部门要配合市教育局加快完成市聋校、盲校的迁址扩建工作。市残联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筹办1~2所规模适当、面向农村贫困残疾儿童的集康复训练、义务教育、职业培训为一体的特殊学校，切实解决农村特别是贫困边远地(山)区的残疾儿童康复难、读书难的问题。学校由市残联管理，并负责常规办学经费，市、区教育局在办学方面予以指导支持。

(二)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士的高中阶段、高等及成人教育。确保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广东省扶残助学工程，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实施《广州市残疾人成人继续教育方案》，建立和完善盲人、聋人的高中阶段教育，帮助盲人、聋人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高考生顺利进入大学就读，帮助残疾学生掌握有关职业技术，为残疾学生就业创造条件。

(三)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规定，认真落实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政策，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系（专业）。

四、积极推进贫困残疾人就业

(一) 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力度，逐步过渡至有关部门代征代扣。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为用人单位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

(二)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省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残联《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残联〔2005〕110号)，有效落实福利企业税费减免规定，切实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残疾职工计算范围，并鼓励社会依法兴办福利企业；大力建设保障性就业服务机构，逐步建立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的农疗机构、工疗机构、庇护工场，推动辅助就业；要加快建设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

(三) 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完善和落实残疾人从事个体经济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税费减免、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的养老金补贴等优惠政策。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社区公益性岗位，以政府购买岗位的方式配备街(镇)、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工疗站工作人员等；将适合残疾人从事的限制性行业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全市新办报刊亭按不少于3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网吧等行业应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广州市劳动力市场残联分市场的`作用，做好残疾人失业登记，每年举办3至4次现场招聘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岗前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后跟踪等工作，确保残疾人职工与健全职工同工同酬以及在岗残疾职工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加大保障力度，维护贫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一) 推进我市残疾人法律体系的建设。加快《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制订进度，出台针对残疾人信访反映较多的生活、住房、医疗等突出困难的政策措施。

(二) 切实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站的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帮助广大残疾人学法、知法、懂法，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服务网络，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一) 积极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和工作全局。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协作，加快广州康复

实验学校、广州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等一批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的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工作职责，主动制定并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各级财政在扶贫资金安排上要对贫困残疾人扶贫项目给予重点倾斜，要认真落实省人大颁布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 20% 划拨给同级残联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规定；各级残联要切实掌握并及时反映贫困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和需求，积极协助政府，联系有关部门，努力为贫困残疾人排忧解难。

（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带、扶活动，继续开展以扶助贫困残疾人生活、就学就医等为主题的爱心工程，鼓励和倡导现有社会服务设施和资源减免收费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社会捐助贫困残疾人或兴建贫困残疾人福利设施。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2006〕19号

洛溪大桥整体维修加固工程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2006年1月29日零时起，对洛溪大桥的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全天禁止1.5吨（含1.5吨）以上货车及19座（含19座）以上公路客运班车进入洛溪大桥行驶。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本通告有效期至2008年1月28日。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的说明

近日，洛溪大桥整体维修加固工程已完成，经过专家组验收，达到设计荷载的要求。按照市政府等上级领导的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洛溪大桥的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

一、制定通告的目的及车辆分流的措施

2006年1月25日，洛溪大桥维修工程通过专家组验收，达到原设计荷载的标准要求。根据该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我支队对2005年7月6日洛溪大桥开始维修期间“全天24小时只允许7座（含7座）以下的小客车、摩托车和市编码线路公交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以方便市民利用洛溪大桥通行。

洛溪大桥禁行的车辆可绕道华南快速干线番禺大桥行驶。

二、制定交通组织调整措施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其它有关事宜

在实施交通管制期间，我支队将做好有关车辆分流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交通管制措施具体实施前，在《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上连续刊登通告两天，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纲要，推动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 召开全市发展改革会议和“十一五”规划座谈会。
- 国家批准了我市造船基地和广纸林纸一体化项目。
-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病控制中心等工程的建设；推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前期工作。
- 就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亚运场馆规划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就中共三大旧址复原工作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广州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编制2006年错峰用电方案；部署创建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工作，做好高耗油企业利用水焦浆代油可行性研究；论证我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
- 协调液化石油气供应紧张问题，解决成品油白天进城运输问题，组织开展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召开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会议。
- 起草2006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重点专题和招标专题；召开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会议；修改完善广州会展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提出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的外展招商计划，组织参加第

22届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贸洽谈会。

- 组织开展春节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上报《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意见》，召开推进“万村千乡”工程工作会议和全市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活动动员会。
- 组织申报2006年商业网点建设重点项目，审核完成江高镇商业网点发展规划；规范塑料、金属材料、粮食交易中心运作，召开广州钻江珠宝采购中心试运行工作协调会，组织草拟城市配送中心布局规划招标文件。
- 举办2005年度餐饮风云人物暨广州十大明星餐饮企业评选，指导筹建美容美发化妆协会；召开全市专卖工作座谈会，检查食盐批发企业落实食盐调运计划情况。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召开2006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
- 协调推进珠江航道截污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黄埔涌及马涌水闸的选址问题、石井污水厂选址问题、龙归污水处理厂厂区施工受阻问题、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厂区征地返还地问题；协调督办西朗污水系统中、西线拆迁工作；协调环滘人工湖立项、资金运作模式。
- 协调林和东综合肉菜市场的处理问题；组织开展新港西路立新街、兴隆新街、康盛路、人民路、市铁一中学、中大布匹市场、豪贤市场、龙导尾地段周边、北环和广深公路沿线及朝鲜领导参观线路沿线的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2005年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协调开通广州火车东站通往广园东路隧道的有关工作；推进市城市建设管理监控指挥中心筹

建工作。

- 协调处理天河区黄村中山大道北地段闲置土地、广东画院新址征地问题。

- 完成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中央广场建筑设计国际招标，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文体活动大楼工程、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基地、广州市档案馆、广州市荔湾区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等公共市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竞赛活动。

市交通委员会

- 制定和组织实施《广州地区 2006 年春运工作方案》，协调做好 2006 年春运火车票电话订票和邮政 11185 订送票工作。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各项施工工作、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以及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组织实施本年度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研究制定气价补贴政策及相关申领、管理办法，协调供气商落实保障气源计划，推进番禺、科学城、龙溪保养场加气站建设，组织召开 2005 年广州市 LPG 清洁汽车行动暨交通行业创模工作会议。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河、东新等十条高速公路建设；制订并下发广州电子口岸 2006 工作计划及一季度工作计划。

- 推进公交站场建设，完成大北站临时天桥连廊的报建和搭建工作，完成春运临时票务房的搭建，客运大楼一、二层已投入春运临时客运使用；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危运企业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推进道路运

输行业整治工作，完成广汕线整治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广清线整治；推进出租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学习领会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提出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思路。

- 完成 200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初筛工作，对历年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布置粤港澳关键领域重点突破科技项目联合招标工作；推进中英科技园的建设；开展行业工程中心试点等工作。

- 开展 2005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初审准备工作；开展全市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等统计工作。

- 完成《广州市科技体制改革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初稿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成《广州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条例》初稿。

- 组织策划 2006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开展“芝加哥生物技术展览会暨生物科技大会”组织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修改和完善 2006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点。

- 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春节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 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好古尔邦节会礼和宰牲活动以及先贤古墓整治工程招投标前期工作；指导天主教爱国会做好石室天主教堂总体维修工程。

- 召开“广州市宗教界迎春茶话会”；完成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少数民族特困户以及宗教界人士、离退休老干部的春节慰问工作。

市民政局

- 完成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和拥军优属等多项慰问活动；全面启动越秀区和荔湾区“平安钟”工作。
- 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落实对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政策；并就煤气价格上涨问题，提出对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补贴建议。
- 完成“难点村”番禺区南亭村的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我市“难点村”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成立法律咨询和工作指导小组。
- 协调各区、县级市完成对行政区划调整后区域地块的调整以及区域界线重新勘定工作。
- 举办“广州市第一届社区‘私伙局’粤曲大赛”。

市人事局

- 组织广州市 2006 年上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完成我市公务员情况的摸底调查。
- 布置开展 2006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组织市属单位申报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布置开展 2005 年我市机关及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和人才统计工作。
- 召开部分继续教育工作专家会议，制定基地考核评估标准和检查计划，开展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考核。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开展 2006 年再就业援助月活动和春风行动；组织我市 2005 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迎接 2005 年全省就业服务工作重点

检查组检查；推进就业服务“新三化”工作；草拟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管理工作规范；组织开展维护春运秩序系列活动。

● 完成接收中专技校的清产核资工作及协商阶段工作；召开创业培训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全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评选初评工作；制定全市技工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调研制订财政拨款外技工学校调整方案；组织申报技工学校 2006 年招生计划；开展 2005 年度培训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调整 2006 年技师考评政策。

● 做好《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启动宣传培训工作；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召开公务员医疗保险试点医院动员会议。

● 明确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办法；做好职业危害工伤预防实施工作；草拟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办法；做好省社保局移交生育保险参保人的接收前准备工作。

● 组织安排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抽查我市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雷霆行动”；组织对我市重大劳资矛盾进行排查；协助新组建的萝岗、南沙等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召开建筑企业节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座谈会。

● 制订规范出租车企业劳动用工的办法；征求对《劳动合同法》的修改意见；开展 2005 年度社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工作；完成我市劳动保障“十一五”规划。

市农业局

- 向广州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汇报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情况；筹备 2006 年广州市农村工作会议；修改《广州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初稿）。

●基本完成2006年农业“二上”项目安排方案的组织、协调和编制工作；研究提出《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初步方案；起草《广州市农业与农村“十一五”发展规划》，并征求市有关部门的意见。

●指导做好今冬明春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协调推进白云区新建家禽批发市场的建设。

●组织召开全市种植业生产与管理工作会议；做好2005年度粮食工作考评总结；开展2006年村容村貌改造项目调研；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组织广州农业代表团参加湘粤农业经贸合作洽谈会；初步完成《广东省东莞市和广州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草案）的修订。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和保税物流园区会议。

●完善《广州市外商投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收集、汇总第99届广交会的企业申报材料。

●制定下达2006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和部分工业品、农产品出口配额计划方案。

●完成2005年度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分析和2006年机电产品进出口目标任务落实。

●研讨吸引外商投资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市卫生局

●完成《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工作并上报市政府；开展

春节前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统一行动。

●开展广州地区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年审检查工作；完成广州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和爱婴医院工作情况督导；对市属医院进行专项收费检查；开展民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和执法监督。

●完成“第二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和“教育部直管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卫生保障工作。

●召开2005年广州地区流感监测工作总结会议、广州十五精神病康复工作评估验收总结会议、广州市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和艾滋病疫情管理工作会议以及广州地区推广使用安全套防治艾滋病工作协调会。

●组织专家论证“十一五”期间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公布2006年第一批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好近期广州市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报告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北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预警、评估、建议、处置等工作。

●筹备国家环保总局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会议；推进国家环保总局战略环评试点工作和落实广州市创模巡礼宣传工作。

●草拟市内跨流域污染案件处置程序；完善申请提前实施国3标准的有关技术支撑材料。

●开展环保目标责任年终考核检查；组织对重点工业企业全面达标工作及敏感企业事故隐患执法检查。

●启动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初期建库工作；对重点辐射单位污染隐患进行排查。

市城市规划局

●启动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2005年第四、五次会议的有关后续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近期轨道交通线网控制规划》审批和钟落潭、中新、良口等三个中心镇规划终审。

●推进“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中央广场建筑设计方案国际招标”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一、二、三桥桥梁工程方案设计国际竞赛”的组织工作；开展“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50周年庆典”及“广州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检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

●完成广河高速广州段初步线位方案审批，协调地铁二号线与白云新城相关规划的关系，协调武广客运专线规划与建设有关问题；配合开展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与审批；完成大学城杂用水及污水等管线工程规划验收工作。

●开始实行建设用地管理“一图双坐标”制及建设项目用地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联合审批制；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和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完成地铁2号、8号线延长线、3号线、6号线及珠江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沿线5宗站场及相关工程的用地审批，完成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州客运站拆迁安置、南海神庙周边整治等重点工程的用地审批。

●开始实行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统一办公自动化系统、统一收发案、统一业务用章等“三统一”；启动《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立法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节前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

检查；组织实施城市主干道绿化改造工程；举办“第12届园林博览会”，筹备广东园林学会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市政园林工作座谈会。

●组织编制《污泥处理处置研究》、《污水再生回用研究》、《关于对广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项目实施监管方案》；开展珠江前航道两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验收南岸社区、新都里等排水改造工程；完成越秀、荔湾、海珠、天河区取消化粪池试点方案设计工作。

●配合做好迎春花市筹备工作和城市环境整治考评工作；完成清理整治公共设施上违法构筑物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广州市行人诱导标识系统试点区域市民满意度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轨道交通二、八号线沙园站工程占道施工问题。

●完善《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布点专项规划》；完成《家庭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制作工作。

●完成广州市立交桥（一期）绿化整饰工程绿化种植等项目的招标工作；组织实施新港东立交绿化工程、临江大道东延长线、滨江东路延长线等景观工程。

●完成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厂区桩基础部分施工；组织马涌东段、沙基涌等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督促番禺自来水公司和南洲水厂加强除藻工艺。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开展穗版内部资料2005年“好作品”评选活动；组织2005年广州市电视观众新春联谊会；完成2005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总结工作；筹备2005年度广播电视新闻奖颁奖大会；召开全市安全播出工作会议；推

进网游动漫基地建设工作。

- 完成广州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换证、年检工作；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召开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第3届文明业户大会。

- 完成全市政府工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总结；组织互联网反侵权盗版业务培训班；完成2005年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文化版权法规汇编。

- 组织召开各区（县级市）文管办、执法队领导会议和2006年广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新春座谈会；协调组织收看收听第十九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广州分会。

- 开展音像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加大节日期间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从事非法出版物的经营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机室、网吧的巡查；做好文物保护点建库登记工作。

市统计局

- 在《广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2004年我市按经济普查资料计算的GDP数据新闻稿。

- 向省调查办上报我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资料；检查督促各区、县级市成立农业普查领导机构。

- 发布我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二、三号公报；编印经济普查简明资料；组织资料开发、评比表彰等工作。

- 向市政府报告2005年我市企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情况，通报清查核实工作考评结果；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2005年我市经济形势；发布2005年我市经济发展情况。

- 组织召开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举办我市政府统计系统抽样调查工作专题讲座；

组织开展投入产出重点抽查企业统计年报布置培训工作。

市物价局

- 召开2006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和全市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会议。

- 撰写2005年广州市价格形势综述；制定并公布我市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 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上涨的情况，提出调控措施；加强液化气价格管理，保持“元旦”、“春节”期间我市液化气价格的基本稳定。

- 开展春节市场价格和春运票价检查；完成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召开医疗服务收费专家审议会。

- 核定春运期间临时夜班加班公交车票价标准；核定并公布节前公路客运普通线路、直达线路票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2006年度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举办“新春消费维权暨广州市消委会315网全新改版”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公布应节食品抽查结果和发布春节消费警示。

- 完成2006年度广州市迎春花市的各项工；做好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应节食品、商品、肉品，美容院、大型商场、药店以及冷库、冻品市场、汽车修造场所和销售市场、移动电话机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

- 组织对高速公路广州路段、番禺区、南沙区的立柱广告进行检查与整治；开展无证照经营生产场所的清理整治工作；筹备2006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表彰优秀民营经济企业的工作。

- 组织对已升级改造完毕的市场进行综合验收；组织对流通领域销售的蔬菜、液态奶中复原乳、市蔬菜批发市场进行抽样检查。

- 开展生猪交易市场及肉品流通中间环节的调研；召开广州市镇级屠宰厂（场）整改工作座谈会；检查海珠、白云区肉品流通“厂场直配”改革试点工作。

市林业局

-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大检查，对各区、县级市、各国有林场等单位森林防火隐患整改情况、春节前森林防火措施及节日期间森林防火方案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开展全市森林资源汇总，对森林资源各项数据进行年度更新；开展全市湿地本底调查工作；跟踪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情况；对国有林场2005年专项工程完成情况、造林成效、木材生产、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 修改完善广州林业概念性规划和“十一五”规划；对2005年全市林业科技项目进行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开展义务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筹备工作，启动全民义务植树25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做好各植树点的用地建设工作；完成2005年义务植树缴费的总结和收尾工作。

- 实施青山绿地林带林区工程建设，做好2006年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编制、租地、设计、清苗补场、及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开展第二阶段林带林区生态效益监测。

- 抓好候鸟等野生鸟类监测站（点）建设，组织开展监测员业务培训班，完善我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修改广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案，并组织市安委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研讨。

- 组织全市春节前食品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对应节食品的安全监管和工厂等单位集体食堂的监管。

- 组织全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工作，开展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复核工作。

- 完成与市卫生局关于医疗机构购用“麻、精药品”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移交工作。

- 规划和部署2006年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重点和任务。

市知识产权局

- 起草《2006年广州市重点商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计划》；查处“纯棉地拖”假冒专利案。

- 完成“2005广州专利统计分析报告”，开展广州地区代理机构专利申请情况调研。

-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期机房和四期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和验收工作以及一期软件项目门户网站、专利服务平台、OA系统及其它需求调研工作。

- 完成《2005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与港澳交流情况总结及2006年交流计划》工作，接待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及美国驻广州总领馆官员来访。

市旅游局

- 完成《农业旅游调研报告》初稿；提出广州旅游“优惠卡”工作计划；完成广州旅游学校的管理移交工作。

- 筹备迎接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的各项工

作；开展2006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买家团接待筹备工作；协助湖北省旅游局、安顺市旅游局在穗举行旅游推介会。

- 做好2006年“春节黄金周”我市旅行社组团赴港澳游信息通报和预警工作；开展“春节黄金周”旅游统计信息预报和旅游者消费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开展旅游企业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开展广州旅行社年检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到白云国际机场、中山纪念堂进行导游佩证上岗检查；开展“非法特区游”专项打击行动。

- 做好2006广州国际展销会的服务接待工作；配合做好2006年春交会酒店房价的协调工作；召开广州地区饭店协会会长工作会议。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广州市流动人口权益保障与管理规定（草案）》，就《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有关问题与地铁公司进行沟

通。

- 修改《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和《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

- 组织召开2006年立法计划起草部门座谈会；召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市直机关及区、县级市法制机构负责人工作会议。

- 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信访案件可诉性、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等问题。

- 组织2005年下半年第二期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班。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参加全国侨办主任会议；召开国外侨务工作联席会议、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座谈会和《华侨人文景观保护开发》座谈会。

- 开展慰问归侨侨眷、侨界企业和留学回国创业人员活动。

- 邀请部分市荣誉市民参加广州春节焰火晚会。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纲要，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 做好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的统稿工作。
-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病控制中心等工程的建设；推

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前期工作。

- 就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亚运场馆规划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就中共三大旧址复原工作与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 配合做好国家、省“两会”期间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参与我市“两会”的筹备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都市型产业发展专题研究，全面调查全市机械装备工业的发展情况，推进广汽与现代汽车合作项目，推广中小企业ASP信息平台的应用。

●组织实施我市2006年上半年错峰用电方案，开展电力企业技改项目论证工作，研究部署2006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确定20家重点跟踪耗能企业名单。

●确定本年度技改项目重点专题，组织开展“十一五”技改创新工作调研，启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的申报，组织召开市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题会议。

●推进广药集团与英国、瑞士医药公司合作，跟进瑞典宜家公司在广州扩大发展项目；制定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工作方案，筹备“2006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组织筹建广州国际展览品海关监管仓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整合规范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旧机场批发市场园区规划；组织编制我市产业集群规划；提出商业网点用地审批程序意见；推进城市配送体系项目和综合物流与国际采购分销中心项目建设，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下达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筹备开展电器维修企业分等定级评定工作；督促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评估整改工作，规范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经营行为；督促各区、县级市抓紧组建食盐业酒类专卖稽查队伍，制定酒类批发企业负责人业务知识培训计划。

市建设委员会

●筹备2006年度城建工程调度会、市建

设系统宣传工作会议、市建设系统“四五”普法规划总结表彰大会暨“五五”普法规划启动大会、广州市2006年城管工作会议以及市12319专线2005年度年终总结会议。

●跟进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市政工程的前期工作。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工作。

●跟进落实广深、北环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黄埔大道立交至龙洞出口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整治“六乱”工作。

●做好商品房建设计划预备立项备案工作；做好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审查发放、变更及年检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火车东站、西站临时客运站的设置及旅客疏运，做好节后运力组织调度；严格核发、使用监管春运牌证，做好春运期间铁路、公路、民航、水路客运数据统计；组织2006年春运总结表彰大会。

●组织召开联邦快递项目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广州海关制定转运中心监管办法，协调推进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征地手续办理和机场周边100米绿化带征地方案制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进美联航开通广州直航美国航线事宜。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和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

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 开展广清线路客运秩序整治、白云机场周边道路运输市场整治、维修行业专项整治、驾培行业专项整治和二级维护专项整治，结合春运要求重点打击客运站周边地区的黑站点、黑票点和非法营运车辆。

市科学技术局

●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研究有关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研究提出我市2006年科技活动周方案。

●组织开展2006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工作；组织、策划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完成2005年度科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度预算编制情况材料。

●组织开展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展200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审工作。

●完善我市科技与高新技术产业“十五”规划；修改《广州市科技体制改革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及《广州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条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筹备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做好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前期准备工作。

●研究制定“广州市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的集中排查调处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局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换证工作；做好宗教活动私设点调查摸底工作。

●指导相关宗教团体做好香港道教联合会来穗联谊、韩国荣光乐团一行来穗进行圣乐交流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研究制定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人员殡葬事务管理工作方案；协调推进新市回族坟场改造建设工程；协调解决满族坟场问题。

市民政局

●组织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筹备第23次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开展全市“低保”政策大宣传工作，并对全市“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分类救助”的调研活动。

●完成《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草拟并上报市政府；完成《广州市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限协议书》的报批工作。

●开展“做好广州市退休人员等老人的社区服务工作”、“广州市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等项目的调研工作。

●举办“慈善杯”荔湖高尔夫球赛等活动，为慈善医院扩容建设筹款。

市财政局

●筹备2006年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对我市中心镇财政管理体制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完善调研报告。

●起草《广州市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做好报市人大审议的30个单位部门预算的审核汇总工作。

●拟订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实施《广州市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完成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核查，将资产处置意见报市资产清理领导小组审定。

市人事局

- 组织广州市2006年上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工作。
- 开展“121人才梯队工程”调研工作；做好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的相关准备工作。
- 开展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考核工作，筹备2006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筹备广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修改就业专项资金资助办法；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草拟《广州市城乡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2006年就业目标责任考评计划；草拟本市就业服务工作规范。
- 完成财政核拨经费的中职学校移交接收工作；组织召开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定布置2006年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2006年新的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布置再就业培训工作；制定2006年本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核定技工学校2006年招生计划；制订全市“06技能月”活动方案。

- 开展落实国发〔2005〕38号文测算工作；上报被征地农转居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拟定《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公务员家属统筹医疗办法；调整重大基本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和标准。

- 组织对劳动力中介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工作专项检查；组织白云、天河、番禺等区开展组建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试点；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年审工作。

- 组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制定下

岗职工出中心的具体操作办法；开展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格抽样调查。

- 完成社保基金年度预、决算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化管理特殊人员参加居家养老办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保程序正式运行。

市农业局

- 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农村工作会议；筹备2006年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会议；做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周的有关筹备工作。

- 做好春耕生产计划，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春耕备耕工作；研究推动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农业环保等相关工作。

- 完成《广州市农业与农村“十一五”发展规划》；协调做好我市农业地图册的设计和制作。

- 召开全市农机工作会议，开展春耕农机安全检查；推进我市北部山区镇项目的立项工作。

-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对生猪盐酸克伦特罗残留的监督抽检；推进白云区新建家禽批发市场的建设。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筹备第26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做好我市外经贸“十一五”规划的论证工作。

- 制定《广交会广州交易团展位分配管理办法》；制订我市重点产业的招商指引目录；出台全年利用外资考核方案。

- 做好输港澳鲜活商品月度和旬度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做好摩托车产品生产企业暂行出口资质认证材料上报国家的工作。

- 开展2006年中国（广州）国际黄金珠

宝玉石展览会有关筹备工作。

- 完善《关于加强广州市驻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

市卫生局

●召开2006年广州市卫生工作会议和我市今年麻疹防控工作研讨会议；开展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调研。

●印发实施《广州市突发人间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和《广州市流感大流行预案》；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规范。

●在农村地区开展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开展预防野生蘑菇和植物中毒的食品卫生宣传活动；进行餐饮业食盐卫生监督大检查。

●对“十五”期间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和专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制定《广州市迎接国家环保局创模考核验收现场检查准备工作方案》；完成创模28项指标支持材料和“一源一档”材料整理。

●做好广州市提交执行机动车国3标准的推进工作；启动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初期建库工作。

●开展环保目标责任年终考核和珠江整治考核；汇总城考、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材料。

●开展200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和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考核工作。

●筹备2005年度总结工作会议；做好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社会性事件应急的编制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规定》。

●对重点辐射单位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做好迎接省卫生厅、省环保局对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检查的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开展《海珠区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规划设计》初审、《同德、大塘、棠下安居解困居住区公共设施现状调查及改善策略研究》初审；开展“广州市城市雕塑论坛”筹备工作；跟进中心镇规划工作及《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审批工作。

●继续开展“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50周年庆典”及“广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检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完成《萝岗区战略规划》评审及《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编制工作。

●继续推进新客站及武广客运专线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协调地铁二、四、五、六、八号线的有关问题；继续配合开展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与审批，组织审查《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纲要》。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推进花都区历史审批用地的清理工作；开展2006年度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及2006年度用地计划的编制工作。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和建筑工程验收电子报批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广园东立交、临江大道东段、新港东立交等道路工程建设；督促做好青山绿地工

程征地拆迁前期和方案评案工作。

- 组织召开全市城市排水工作会议；组织河涌排水口整治验收和交接工作；筹备2006年横渡珠江活动前期工作。

- 印发《2006年度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开展城市主干道报刊亭规划布点前期工作；推进“城中村”道路、排水设施的摸查工作；会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各市政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

- 修改完善《广州市燃气销售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国际环境基金组织区域合作赔款项目世行评估准备工作。

- 召开2005年度公园管理“红棉杯”、“优胜杯”劳动竞赛表彰大会和市政设施管理“金穗杯”表彰大会。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召开2006年全市市容环卫工作会议。
- 开展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施工图编制工作。
- 开展大件木制垃圾的专项收集工作；做好春节后弃置的盆花收集“护花”行动。
- 完成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3号系统设备招标、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编辑出版新闻出版法规和学习“一规定、两办法”优秀论文集；策划、筹备内部资料成果展和内部资料评选总结表彰会。
- 召开2005年度广播电视新闻奖颁奖大会；开展第二届“声响亚洲”文化节的文件报批工作；推进“村村通”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跟进微波数字化改造设备安装有关工作

事宜；推进广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

- 举办印刷管理平台软件操作员培训班；开展落实图书、印刷、电子出版物在行政管理中实行网上审核、审批的办公程序。

- 协调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开展软件正版化的工作；开展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演讲活动；开展网络版权法规—互联网执法基础及实务一书的汇编工作；制定网络小警察活动方案。

- 部署、检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期间安全播出工作；起草下发广州市2006年“扫黄打非”工作行动方案；抓好节日期间对销毁场的安全检查。

市统计局

- 组建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市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国家级农业普查试点工作。

- 开展我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与评估，制定数据开发利用方案，向省调查办上报调查工作总结和业务技术总结。

- 筹备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会议，建立健全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数据库系统，组织资料开发工作。

- 筹备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发布2005年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做好为人大、政协“两会”统计咨询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 组织开展“春节”黄金周统计调查并撰写有关统计分析报告；开展我市城镇就业人员变动和岗位需求调查；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前期工作；筹备我市万户居民调查网络换户工作。

- 编辑出版2005年版《广州统计年鉴》；

编印 2005 年度《快速统计资料》(小册子)。

市物价局

- 印发广州市“十一五”时期物价工作规划；公布 2006 年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的规定。
- 向省物价局上报我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的请示。
- 研究天然气价格问题；研究新塘环保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线损率有关核定办法。
- 做好春节期间物价情况分析工作；制定 2006 年整顿中介服务收费工作计划；开展旅游行业禁止价格欺诈专项治理工作。
- 编制“五·五”普法工作计划及 2006 年普法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筹办“3.15”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 2005 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评选活动。
- 召开 2006 年花市表彰会；组织对申报 200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企业进行网上审核和书面考核。
- 做好全市食品准入工作的总结以及对红盾服务维权进社区（农村）第一阶段工作的检查；筹备 2006 年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的年检工作。
- 开展全市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的督查、总结以及验收工作；筹办 2006 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启动优秀民营经济企业评选工作。
- 组织查处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企业商标使用情况检查和对侵犯广州市重点保护商标的整治工作。

市林业局

- 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完善全市森林资源汇总、数据更新工作，编制全市森林分布图和林种分布图；开展全市湿地本底调查和征占用林地调查工作。
- 对我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进行全面检查，落实野生鸟类禽流感防控措施；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市场管理，解决禽畜批发市场设立野生动物经营区问题。
- 对绿色通道造林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了解 2006 年全市营林工作准备情况；抓好各国有林场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 全面开展 2006 年义务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筹备工作；对 2004—2005 年中心镇绿化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总结，对 2006 年中心镇绿化项目进行摸底；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风景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开展防止市民误吃毒蘑菇、有毒野生植物宣传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起草 2007 年少数民族运动会食品安全行动方案。
- 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成员单位全体会议，修改广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组织各区（县级市）局开展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工作。
- 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告；推进我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制定评价体系。

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开展《关于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

作，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调研工作，形成《意见》初稿提交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讨论。

- 召开 2006 年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下发《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和《2006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培训计划》。

- 做好 2006 年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筹备工作，完成《2005 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编写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方案制定工作。

- 启动 2006 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初选和“2006 年广州市专利技术推介交流会”前期筹划工作。

- 开展 2005 年专利案件专项调研分析，做好专利纠纷案件的调处工作。

市旅游局

- 召开广州旅游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 筹备迎接“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和 2006 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赴哈尔滨参加海峡两岸旅游业联谊会。

- 推进在广州旅游天地设立旅游站场的工作；对“特区游”旅游市场进行整治；开展 2005 年广州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

- 做好《广州市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时期广州市旅游业防灾减灾预警机制研究》、《农业旅游调研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推进和落实旅游景区“优惠卡”的有关工作。

- 召开 2005 年度星级酒店评定工作总结会议和广州地区饭店协会“春茗”会员大会；完成“春节黄金周”旅游统计信息预报和旅

游者消费情况抽样调查的汇总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供水管理条例（送审稿）》、《广州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和《广州市流动人口权益保障与管理规定（草案）》。

- 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报市人大审议；将《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与相关单位就《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初稿）》和《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的立法思路等问题进行研究，向公众征求《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初稿）》的意见。

- 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项目的起草工作。

- 成立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区、县级市开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 确定 2006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召开“较大城市规章立法权限”课题讨论会；做好与公司法有关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举办广州市侨界企业新春联谊活动。

- 筹备广州市侨务工作会议。

- 拟定授予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工作方案。

人事任免

任职

2006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赵南先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6〕2号）。

赵南先同志兼任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穗人任免〔2006〕3号）。

任命贾金业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4号）。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5号）。

任命黄远飞同志为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6号）。

任命梁正祥同志为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号）。

彭超盼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月3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17号）。

陈雄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1月3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18号）。

谭曼青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月3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19号）。

周灵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1月3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20号）。

2006年2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小朋同志为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穗人任免〔2006〕22号）。

任命李朝文同志为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6〕22号）。

任命钟鸣同志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穗人任免〔2006〕24号）。

任命蔡锦龙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25号）。

任命黄勇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25号）。

任命徐志如同志为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26号）。

免职

2006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林培坤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8号）。

免去李乃镇同志的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9号）。

免去陈树新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号）。

免去唐望生同志的广州市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1号）。（下转48页）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月2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石化总厂、黄埔区文冲社区、隔墙路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并在黄埔区机关大院召开会议，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并研究解决黄埔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

▲1月2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从化市调研和慰问困难群众，并在明珠工业园召开会议，研究从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

▲2月5日，张广宁市长视察我市城市道路情况并开会研究布置有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1月11日上午，市政府陈国秘书长在花都区花东镇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张广宁市长2005年11月8日关于以花东镇为示范点推动中心镇规划建设工作的批示精神，加快花东中心镇建设的有关问题。

▲1月13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主持召开白云机场创建国际卫生机场迎检动员大会。

▲1月19日上午，市政府常敏副秘书长

在市规划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建设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后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问题。

▲2月10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6年度第一次会议。

▲2月15日上午，受陈明德副市长委托，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口岸航班信息整合、国际中转流程调整等有关问题。

(上接47页) 免去余国扬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2号)。

免去倪福珍同志的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号)。

免去倪福珍同志的广州纺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14号)。

免去廖肇汀同志的广州纺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5号)。

免去李小如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15号)。

免去吴任重同志的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16号)。

2006年2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马文田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22号)。

免去钟鸣同志的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22号)。

免去陈小朋同志的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23号)。

免去李朝文同志的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6〕24号)。

免去张若生同志的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26号)。

(文/市人事局)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到老人院慰问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到番禺区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